

监督索引号530427001360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拟订教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执行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和综合分析工作。

3.研究提出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规模、速度和步骤并监督实施；统筹管理和指导全县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4.综合管理和协调指导全县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

5.负责全县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的办法和方案；指导学校基本建设；指导直属学校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

6.主管全县教师工作；统筹规划中小学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推荐评审工作；指导全县教

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7.统筹规划并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备、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勤工俭学和校办产业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全县语言文字工作的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汉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并协调监督检查；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承办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科研工作，指导有关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10.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市、县教育发展大会和《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开展党组织书记大比武、书记大讲坛3场、入党积极分子培训1场。二是强化党的组织建设。在公办中小学校全面推动实施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确保中小学校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年内党内推荐提拔任职32名干部；严格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教育管理，发展预备党员16名，预备党员转正11名。三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印发年度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组织党员干部和教师开展廉政警示教育3,000余人次，学习通报的各级各类典型案例32例，组织书记上廉政党课26次；从严队伍管理，一年来，党纪处分5人，政纪处分5人。四是强化意识形态建设。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计划，签订《新平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50份，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2次，及时高效处理网络舆情12次。

2.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一是加强学校思政教育。建立县委常委联系学校思政工作机制，根据《新平县2023年思想政治教育示范学校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确定扬武中心学校为试点学校，并及时组织开展心理、师德宣讲培训活动2次。共聘任专兼职思政课教师534名，组织中小学书记校长同讲一堂思政课30余节；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实现全县23所中小学100.00%配备法治副校长。二是实施“五育并举”补短板。深度挖掘育人资源，组织开展综合实践、劳动教育主题实践等活动2次。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程，确保学生每天校内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全县中小学体质健康优良率达68.35%。三是加强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全年开展防性侵教育2次；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学习宣传144次，4万余人受教；加强心理教育，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203人，开展心理健康骨干教师培训2场90人次，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巡讲1次，受众学生7,000余人次。

3.多措并举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优先发展，培育良好教育生态。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教育发展大会精神，建

立县委常委联系学校、县处级领导挂钩联系乡镇（街道）教育，乡镇（街道）党委（工委）书记年度向县委常委会述职教育工作和乡镇长（办事处主任）直管教育工作制度，初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齐抓共管”的教育发展格局。积极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县委、县政府将每年九月确定为尊师重教月，组织开展教师节“尊师重教”系列活动。坚持每三年召开一次教育大会，深度挖掘优秀典型，表扬表彰优秀校长、优秀班主任和优秀教师。创新成立教育发展资金，为社会各界奉献爱心搭建平台，对每年中高考成绩优异的学校、教师及学生进行表扬奖励。二是放权赋能，专业引领激发内生动力。建立健全教师流动管理机制，成立教师流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教师流动管理办法，完善教师评价制度和奖励性绩效考核分配制度。持续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建立校长培训、储备机制，落实校长竞聘制。深化“县管校聘”改革，鼓励优秀教师向师资相对薄弱学校流动。发挥头雁效应实施“三名工程”，建立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工作室，完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科研经费保障机制。有效形成了政府管方向政策、教育部门全面抓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搞教育的良好格局。三是优化教育资源，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全力推进戛洒一中扩建一期、漠沙中心小学二期校园扩容、职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新平一中扩建三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切实改善各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四是创新办学模式，多措并举提高管理水平。实施幼儿园“公民合办”模式，采取公建民营方式，

引导扶持村级民办园发展，鼓励社会力量自建或租用合格园舍开办村级幼儿园，努力增加学前教育公办学位，扩大幼儿园总量。持续推进县一幼、二幼托管乡镇中心园辐射带动一村一幼和民办园，在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教师、幼儿综合素质等方面实现一级带一级、层层提质量，建立“强扶弱、点对点”的学前教育管理网络。目前，普惠性民办园幼儿园42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99.02%，基本实现了普及普惠的目标。持续推进玉溪第一小学托管扬武大开门小学工作，实现了学生管理、教学管理、教师培训等与玉溪一小同步推进。探索初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探索推进“城区小学集团化”办学和“九年一贯制”向小初高“十二年一贯制”延伸，久久为功打牢小学、初中教育教学质量基础，实现义务教育对高中教育质量提升的有力支撑。总结与长水教育集团合作办学经验和问题，进一步明确合作办学协议书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完善华东理工大学帮扶新平一中办学模式，积极对接并向上级反映，努力推动托管帮扶项目正常开展。做好跨区域结对帮扶机制，建立“强带强”跨区域合作模式，加快推进与昭通镇雄县，曲靖会泽县、宣威市达成结对帮扶意向。深化产教融合，加大“三校生”培养力度，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做强薄弱资源，增加学校吸引力。五是围绕公平，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圆满完成2023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任务和省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工作，组织对全县各学校开展开学综合督查4次、“双减”“五项管理”专项督查2次，加大常规

督查力度，确保各项教育制度政策落地见效。六是实施提质增效计划，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拟定《新平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落实好《玉溪市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2023年中高考成绩稳步提升：中考平均分全市排名第6，全市前100名4人，玉溪一中上线223人；高考一本上线率10.40%，本科上线71.30%，居全市县区高中第1位。600分以上1人。七是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不断提升学校三防能力。深入推进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巩固中小学幼儿园安防“四个百分百”建设成果。配备保安员301名，专职保安171名，兼职保安130名；配备防护装备设施1,504套，一键式报警装置128套，实现封闭式管理校园数128所。

4.深化体教融合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完成少体校各项目梯队布点工作并对各项目训练工作进行指导，加快建设更多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积极发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体育设施短板进行查找，并上报省、市相关部门争取项目，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全县体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9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办、党政办、人事师训）、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股、体育股、少体校、教科所、体育设施建设管理中心、财务股、电教室。

所属单位34个，分别是：

-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
-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 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幼儿园
- 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
- 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
- 7.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小学
- 8.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小学
- 9.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
- 1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四小学
- 1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五小学
- 1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乡小学
- 1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小学
- 1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乡小学
- 1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小学
- 1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
- 17.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小学
- 18.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小学
- 19.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
- 2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小学
- 2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乡小学

- 2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 2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 2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中学
- 2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中学
- 2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中学
- 27.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中学
- 28.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中学
- 29.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第一中学
- 3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第二中学
- 3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
- 3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中学
- 3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中学
- 3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星中学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3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4个。分别是：

-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本级）
-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
- 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 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幼儿园

- 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
- 7.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
- 8.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小学
- 9.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小学
- 1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
- 1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四小学
- 1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五小学
- 1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乡小学
- 1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小学
- 1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乡小学
- 1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小学
- 17.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
- 18.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小学
- 19.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小学
- 2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
- 2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小学
- 2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乡小学
- 2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 2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 2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中学
- 2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中学
- 27.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中学

- 28.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中学
- 29.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中学
- 3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第一中学
- 3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第二中学
- 3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
- 3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中学
- 3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中学
- 3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星中学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058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3,04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2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2,952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500人（离休2人，退休1,498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30,225人。年末遗属160人。

车辆编制19辆，在编实有车辆17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收入合计694,335,146.4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3,687,160.19元，占总收入的98.47%；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324,025.29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5%；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0,323,960.99元，占总收入的1.48%。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25,618,400.90元，下降3.5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1,111,069.90元，下降4.3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减少1,060,514.50元，下降76.6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6,553,183.50元，增长173.79%。

主要原因是：

（一）财政拨款收入：2022年收入云南省第十届运动会设分

会场在新平，本年对体育场馆及设备进行升级维修改造，改造资金1,030,420.00元；教育体育局大型体育场馆低收费免收费配套补助资金345,627.80元；2022年收入补助新平衡水实验中学合作办学项目专项资金4,000,000.00元；2022年拨入新平一中改扩建征地费4,946,800.00元；2022年拨入新平四小扩建3,905,100.00元；2022年拨入戛洒中心小学扩建征地费4,886,243.00元；戛洒南蚌小学扩建费4,971,052.00元；2022年拨入戛洒一中改扩建基本建设项目16,318,469.00元。2023年收入：教育体育局省级体彩公益金项目（新化、平掌、建兴足球场建设）专项资金600,000.00元；教育体育局大型体育场馆低收费免收费配套补助资金275,188.50元；新平职中免学费补助经费1,754,271.84元；新化乡中心小学建食堂专项资金300,000.00元；戛洒第一中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515,951.00元；水塘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800,000.00元；漠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800,000.00元；平掌乡中心小学课桌椅更换项目资金180,000.00元；新化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500,000.00元；水塘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资金400,000.00元；水塘中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130,357.04元；者竜小学教师宿舍修缮资金130,000.00元；红星中学中共玉溪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补助专门学校建设资金补助经费300,000.00元；专门学校教育成本费专项资金224,082.22元；教育体育系统工会经费收入2,368,000.00元；工资收入比2022年增加14,791.30元。

（二）2022年事业收入1,384,500.00元。2023年事业收入

324,025.29元，事业收入减少1,060,514.51元。

（三）其他收入：2022年收入3,770,777.49元，2023年收入10,323,960.99元，增加6,553,183.50元。主要是因为2023年有企业捐赠及全县职工捐赠的教育发展资金4,635,598.40元，学生上交2023年学生课后服务费增加1,917,585.10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支出合计690,021,972.63元。其中：基本支出682,003,953.70元，占总支出的98.84%；项目支出8,018,018.93元，占总支出的1.16%；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29,252,685.73元，下降4.0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9,410,017.51元，增长9.54%；项目支出减少88,662,703.24元，下降91.7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支出云南省第十届运动会设分会场在新平，本年对体育场馆及设备进行升级维修改造，改造资金支出1,030,420.00元；教育体育局大型体育场馆低收费免收费配套补助资金支出345,627.80元；2022年补助新平衡水实验中学合作办学项目专项资金支出4,000,000.00元；2022年新平一中改扩建征地费支出4,946,800.00元；2022年新平四小扩建支出3,905,100.00元；2022年戛洒中心小学扩建征地费支出4,886,243.00元；戛洒南蚌小

学扩建费支出4,971,052.00元；2022年支出夏洒一中改扩建基本建设项目16,318,469.00元。2023年支出：教育体育局省级体彩公益金项目（新化、平掌、建兴足球场建设）专项资金支出600,000.00元；教育体育局大型体育场馆低收费免收费配套补助资金支出275,188.50元；新平职中免学费补助经费支出1,754,271.84元；新化乡中心小学建食堂专项资金支出300,000.00元；夏洒第一中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515,951.00元；水塘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800,000.00元；漠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800,000.00元；平掌乡中心小学课桌椅更换项目资金支出180,000.00元；新化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500,000.00元；水塘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400,000.00元；水塘中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支出130,357.04元；者竜小学教师宿舍修缮资金支出130,000.00元；红星中学中共玉溪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补助专门学校建设资金补助经费支出300,000.00元；专门学校教育成本费专项资金支出224,082.22元；教育体育系统工会经费支出2,368,000.00元；2022年财政返还事业收入支出1,384,500.00元。2023年事业收入支出324,025.29元，减少1,060,514.51元。2023年学生上交2023年学生课后服务费支出增加1,873,175.50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682,003,953.70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626,954,729.21元，占基本支

出的91.9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55,049,224.49元，占基本支出的8.07%。办公费人均支出4,942.87元、水费人均支出706.49元、电费人均支出1,297.96元、邮电费人均支出110.05元、差旅费人均支出369.46元、会议费人均支出12.45元、培训费人均支出420.92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8,018,018.93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800,00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教育体育局省级体彩公益金项目（新化、平掌、建兴足球场建设）专项资金600,000.00元，主要用于新化、平掌、建兴足球场建设；

2.教育体育局大型体育场馆低收费免收费配套补助资金275,188.50元，主要用于体育场馆相关支出；

3.教育体育局办公经费支出957,018.33元，主要用于维持局机关工作正常运转及各类培训等相关支出；

4.新平职中免学费补助经费支出1,754,271.84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工作运转、学校办公设备购置及房屋建设和大型修缮等；

5.新平县第一幼儿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创建专项资金支出100,000.00元，主要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创建；

6.新化乡中心小学建食堂专项资金支出300,000.00元，主要用于建设新化中心小学食堂；

7.夏洒第一中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515,951.00元，主要用于学校校舍建设；

8.水塘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800,000.00元，主要用于建设水塘镇中心幼儿园；

9.漠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800,000.00元，主要用于建设漠沙镇中心幼儿园；

10.平掌乡中心小学课桌椅更换项目资金支出180,000.00元，主要用于中心小学课桌椅更换；

平掌中心学校护栏建设项目经费支出20,000.00元，主要用于建设中心学校护栏；

11.新化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500,000.00元，主要用于学校运动场建设；

12.水塘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400,000.00元，主要用于学校综合楼建设；

13.水塘中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支出130,357.04元，主要用于学校校舍维修；

14.者竜小学教师宿舍修缮资金支出130,000.00元，主要用于学校教师宿舍修缮；

15.红星中学中共玉溪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补助专门学校建设资金补助经费支出300,000.00元，主要用于建设专门学校；专门

学校教育成本费专项资金支出224,082.22元,主要用于学生教育成本相关的工作经费及学生的生活费支出;

16.新平县第五小学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术少年宫项目运转经费支出21,150.00元,主要用于学校乡村少年宫项目建设;

17.建兴中学大学生助学贷款代办点下沉工作经费支出10,000.00元,主要用于代办点工作相关办公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3,038,888.7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9%。与上年相比减少7,815,875.85元,下降1.13%。主要原因是:2022年发放事业单位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人均14,400.00元,共计近42,370,000.00元。2022年支付衡水实验中学合作办学经费4,000,000.00元,2022年拨入戛洒南蚌小学扩建费4,000,000.00元,戛洒一中改扩建项目支出22,064,000.00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5,247.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3%;其中:

“2010206参政议政”支出180,000.00元,主要用于平掌乡中心小学采购课桌椅更换支出;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5,247.00元,主要用于教育体育局机关“七一”走访慰问12,200.00元,老年大学办公经费及

离退休党支部工作经费支出23,047.00元。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521,434,899.6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6.34%；其中：

“2050101行政运行”支出11,663,304.10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正常办公工作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员交通补助等机关日常运行费用支出；对单位职工离退休人员及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205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0,060.00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办公工作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劳务费、差旅费支出；

“2050201学前教育”支出25,320,985.10元，主要用于教育体育系统幼儿教育的相关支出。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教育体育系统幼儿教育日常运行费用如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困难幼儿学生生活补助费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支出；

“2050202小学教育”支出239,500,777.75元，主要用于教育体育系统小学阶段教育的相关支出。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教育体育系统小学阶段日常运行费用如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困难小学生生活补助费和营养餐等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费支出；

“2050203初中教育”支出154,294,713.76元，主要用于教育体育系统中学阶段教育的相关支出。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教育体育系统中学阶段日常运行费用如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困难中学生生活补助费和营养餐等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费支出；

“2050204高中教育”支出43,280,543.21元，主要用于教育体育系统高中阶段教育的相关支出。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教育体育系统高中阶段日常运行费用如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困难高学生生活补助费、国家助学金等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支出；

“2050205高等教育”支出190,000.00元，主要用于省级优秀贫困学子（大学生）奖学金支出；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71,512.72元，主要用于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在职职工的工资福利支出；教育体育系统日常运行费用如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贫困学生资助支出；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支出18,524,704.30元，主要用于新平县职业高级中学在职职工的工资福利支出；教育体育系统中等职业教育日常运行费用如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中等职业学生助学金支出；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支出376,683.69元，主要用于教育体育系统各阶段学校中特殊教育日常运行费用如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等支出；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665,615.04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劳务费等支出；贫困学生资助、优秀教师优秀学生奖励等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126,000.00元，主要用于贫困学生资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23,488.50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5%；其中：

“2070307体育场馆”支出275,188.50元，主要用于大型体育场馆低收费免收费配套补助资金支出。

“2070308群众体育”支出48,300.00元，主要用于老年人体育工作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826,511.8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78%；其中：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107,296.00元，主要用于教育体育系统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及退休人员生日慰问费支出；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8,476,708.00元，主要用于教育体育系统事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4,818,529.82元，主要用于教育体育系统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44,748.67元，主要用于教育体育系统职业年金保险缴费支出；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2,679,229.40元，主要用于教育体育系统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50,924,286.7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46%；其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799,565.43元，主要用于教育体育系统在职职工基本医疗费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9,783,449.42元，主要用于教

育体育系统在职职工基本医疗费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18,296,688.61元，主要用于教育体育系统在职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44,583.27元，主要用于教育体育系统在职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43,314,455.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34%；其中：“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43,314,455.00元，主要用于教育体育系统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97,000.00元，决算为273,643.96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34.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92,000.00元，决算为264,648.96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96.71%，完成年初预算的44.7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5,000.00元，决算为8,995.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3.29%，完成年初预算的4.3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8,995.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97,000.00元，支出决算为273,643.9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92,000.00元，决算为264,648.9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7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5,000.00元，决算为8,995.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9%。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7辆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不可预估的车辆故障较多，致使运行维修维护费增加；实行县内零接待，接待县外来访人员次数减少，接待费减少；公务出国费用未产生。严格按年初控制数进行“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2,102.98元，增长4.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25,115.98元，增长10.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3,013.00元，下降59.13%。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预估的车辆事故增加，维修保养费增大；另一方面是严格控制接待费不把会议费和培训费转嫁到接待费，故接待费比上年度减少；严格按年初控制数进行“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主要用于所属单位及本级主管部门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52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查、

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874,119.24元，比上年增加556,395.94元，增长2.61%，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缴工会经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办公费33,142.84元，印刷费16,257.00元，（法律）咨询费25,000.00元，水费6,090.70元，电费15,580.07元，邮电费17,535.00元，差旅费177,867.24元，会议费32,729.00元，培训费51,982.60元，公务接待费2,994.00元，劳务费21,144,600.00元，工会经费61,600.00元，福利费65,110.32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8,330.47元，其他交通费用（公务员公务交通补助费）105,3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资产总额1,150,454,189.64元，其中，流动资产20,773,324.17元，固定资产798,934,418.79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197,054,746.95元，无形资产72,329,129.48元（净值），其他资产61,362,570.25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2,524,925.71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1,741,903.71元。处置房屋建筑物2,630.94平方米，账面原值2,343,046.84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652项，账面原值

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28,497.15平方米，账面原值147,548,284.69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1,323,880.31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0,0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0,0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0,00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0,00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

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700136001111